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3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4。](#)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張簡秋香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8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表，P.3。](#))。

二、主席報告

1. 科技部成立「AI 創新研究中心」，由台成清交 4 校執行，本校由研發處與電資學院召開會議草擬辦法，並請於 12 月初完成規劃以提供相關領域需求者使用。
2. 本周將完成幾件計畫書撰寫，包含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研究中心，以及國際競爭等案將陸續修稿後完成。校方擬於 12 月底 1 月初先提供 2018 年院系所圖儀經費初步規劃，以便提早啟動。這 12 年來各院系超過一半經費來自頂大，未來將依實質規劃提供經費，若無具體規劃將依校務基金原本的規模。
3.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完工驗收並移交使用單位，後續搬遷事宜請加速進度。生科院目前已完成估價，待明年一月份經費核撥後立即搬遷，生科系也已完成相關請購招標程序，請確認今年的經費使用進度，若未執行完將等比例扣回，請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相關單位盤點各項經費進度，若需調度請提早處理。
4. 科技部 106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共有七人獲獎，與去年持平。分別為理、工、電資、設計、生科等學院年輕學者，這兩年獲獎人數為過去五年總和兩倍，校方將提供額外補助，也請各院予以支持，希望透過幾個重要獎項，呈現本校研究量能。
5. 教育部為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以彈性薪資獎勵學者與研究人員，除了資深教授另新增青年學者。
6. 科技部公布「國際產學聯盟」名單，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未達 1 千件門檻，只獲得 5 千萬補助，因此本次會議特別安排研發處針對本校科技部計畫申請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提供各院系所未來努力的方向。

三、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工作成果與法律服務規劃。【智財小組】

四、申請 107 年科技部計畫之成長方向。【研發處】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

會中補充：

- 1.教務處已通知各單位填寫教學績效成果資料，請各院系所詳細填寫以作為部分經費核發之基準。
- 2.圖書館 K 館後棟拆除之後請各系所於期中、期末考期間，協助開放空間提供學生自修。
- 3.秘書室校級會議將實質利用本校各校區，加強與其他校區的互動。主管會報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至歸仁校區召開，另外行政會議也將於明年度安排 1 場在安南校區舉辦，結合水工所、永續中心活動並連結當地社區。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06 年 9 月 12 日公布之最新消息，明(107)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將調增 3%，為期同步施行待遇調整案，爰提前配合修正旨揭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 (二)前開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研究費，以調增月支薪給 3% 計算。
 - (三)因科技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刪除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爰酌作修正附表註 2 文字。
- 三、檢附修正及現行附表(如議程附件 2)。

擬辦：通過後，施行日以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調薪 3% 之生效日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P.5](#))。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促進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瞭解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範，提升學術研究倫理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 P.6](#))。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下午 3 時 12 分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 5 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667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並配合更新相關網頁。</p>
<p>討論事項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 31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公告於本組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專區，並已施行。</p>
<p>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所屬空間提供學術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一、業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 二、業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p>
<p>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決議公告周知並即刻生效適用。</p>

出席：

蘇慧貞、黃正弘(請假)、陳東陽(請假)、林從一¹(請假)、李俊璋、賴明德¹、洪敬富、詹錢登、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王佳妙代)、謝孫源、黃悅民、劉裕宏¹、張志涵、蔣榮先(李信杰代)、陳寒濤、簡聖芬、陳政宏(顧盼代)、蔣鎮宇(請假)、陳引幹(陳東煌代)、鄭泰昇(王秀雲代)、林從一²(請假)、林睿哲、李振誥、羅丞巖(請假)、賴啟銘(呂如虹代)、蔡佳良¹、賴明德²、陳玉女、林朝成(請假)、朱芳慧、林明澤、翁嘉聲、陳玉峯(請假)、劉益昌(熊仲卿代)、黃聖松(請假)、高實玫(請假)、陳淑慧、林景隆、蔡錦俊(許瑞榮代)、郭宗枋、黃守仁、楊耿明、陳炳志、李偉賢、楊天祥、陳國聲(請假)、張鑑祥(請假)、陳東煌¹、陳昭旭(葉信富代)、許聯崇¹(請假)、胡宣德(王莉華代)、羅偉誠¹(黃冠華代)、侯廷偉、陳家進(請假)、沈聖智(請假)、賴維祥¹(請假)、黃良銘、林昭宏、賴維祥²(請假)、許聯崇²(請假)、羅偉誠²(黃冠華代)、許渭州、楊宏澤(請假)、張簡樂仁(請假)、莊文魁(請假)、張名先、劉文超(請假)、高宏宇¹、高宏宇²、連震杰(請假)、陳培殷¹、吳豐光、吳光庭、張學聖、何俊亨、劉世南(楊佳翰代)、林正章、李昇暉、廖俊雄(請假)、葉桂珍、史習安(請假)、王澤世、馬瀾嘉、陳正忠(請假)、蔡佳良²、張俊彥、姚維仁(郭舒儀代)、司君一(請假)、吳昭良(請假)、莊季瑛、蕭瓊莉(請假)、陳炳焜、王應然(請假)、胡淑貞、陳玉玲、楊孔嘉(請假)、王靜枝(請假)、洪菁霞、張哲豪、高雅慧¹、高雅慧²、許桂森、沈延盛¹(請假)、孫孝芳(請假)、沈延盛²(請假)、沈延盛³(請假)、成戎珠、盧豐華(王新台代)、郭余民(請假)、蔡曜聲(方榮華代)、許耿福(請假)、楊俊佑、許育典(蔡群立代)、陳欣之¹、陳欣之²、蔡群立¹、謝淑蘭、董旭英(請假)、陳俊仁、簡伯武、曾淑芬、黃浩仁¹、陳宗嶽¹

列席：

方美雲、李妙花、呂秋玉、王育民(楊上綺代)、陳高欽、陳孟莉、臧台安、劉芸愷、楊順宇、陳信誠、康碧秋、呂秀丹、楊朝安、韓繡如、陳春秀、吳淑惠、胡美蓮、林政衛、王效文、呂佩融、李欣縈、翁慧卿(請假)、王蕙芬、謝宜芳、劉裕宏²、歐麗娟、蔣麗君(請假)、鍾光民、陳敬、顧盼、陳宗嶽²、陳東煌²、陳炳宏

陳高欽、吳秉聲(請假)、呂佩融、王效文、劉裕宏³、陳宗嶽³、黃浩仁²、陳東煌³、許瑞榮、李德河、陳培殷²、姚昭智(請假)、蔡群立²、黃浩仁³、胡振揚、秦冠璋、陳思廷、甘偵蓉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 日依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生效

年 資 \ 級 別	單位：新台幣 月支研究費(元/月)
第十一年	79,570
第十年	77,450
第九年	75,320
第八年	73,200
第七年	71,080
第六年	68,960
第五年	66,840
第四年	64,710
第三年	62,590
第二年	60,470
第一年	58,350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研究費支給標準。

2.本表各級研究費比照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同時配合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重視研究過程之學術倫理，追求研究誠信，提昇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臨床教師。
 -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兼任教師。
 - (六)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
- 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採認範圍，包含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及研討會等。
前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定期調查及推廣；課程申請認證及採認，由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負責。
- 四、基於各計畫委託或補助機關對於學術研究倫理之規範，本校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於其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時數，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或參與證明等相關文件，自行登錄本校學術誠信教育時數系統，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檢核相關參與研究計畫人員確有符合委託或補助機關之規範。計畫主持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查核。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重視研究過程之學術倫理，追求研究誠信，提昇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臨床教師。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兼任教師。 (六)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採認範圍，包含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及研討會等。 前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定期調查及推廣；課程申請認證及採認，由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負責。</p>	<p>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研討會之採認範圍。</p>
<p>四、基於各計畫委託或補助機關對於學術研究倫理之規範，本校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於其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時數，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或參與證明等相關文件，自行登錄本校學術誠信教育時數系統，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檢核相關參與研究計畫人員確有符合委託或補助機關之規範。計畫主持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查核。</p>	<p>明定本校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時數及後續時數登錄及備查單位，與認定方式。</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以資周全。</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p>